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EC30-02

修正案号: 39-9035

- 一. 标题: 旋翼飞行操纵一总距操纵一检查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062, 2017年 04月 11日颁布;
- 2. Airbus Helicopters ASB EC130-67A019, 2016年02月23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某次接收试飞的自转科目中,飞行员将总距杆推至低桨距位置时感觉操纵杆发生了卡滞。随后,飞行员通过拉杆解除了操纵杆的卡滞。对该事件的后续调查结果表明,锁片卡钩与低桨距锁销的位置过近,总距杆底部的波纹套可能会进入上述两个零件的间隙中。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总距杆被过早的锁止,

进而造成直升机的操纵能力降低。

为了处理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空直公司发布了警告类服务通告(ASB)EC130-67A019,提供了检查的方法,并在必要时对锁片卡钩与总距杆低桨距锁销的间隙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锁片卡钩与总距杆低桨距锁销的间隙进行一次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的结果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2. 措施和规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 (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65飞行小时或3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按照Airbus Helicopters ASB EC130-67A019中第3.B.1和3.B.2段的说明,检查锁片卡钩与总距杆低桨距锁销的间隙,并检查波纹套。
- (2)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措施和规定第(1)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锁片卡钩与低桨距锁销的间隙小于5mm,或者波纹套进入了锁片卡钩与低桨距锁销的间隙中,在下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Helicopters ASB EC130-67A019中第3.B.3、3.B.4和3.B.5段的说明,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